

桂林市商务局

桂林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参加自治区、市本级开展的系列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促进春节假期消费持续复苏，确保一季度消费实现“开门红”，现将自治区、市本级在春节期间开展的一系列促消费活动方案转发你们，并就有关参与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活动

2023年春节期间，自治区、市本级分别筹划了一系列促消费活动。

（一）自治区级

自治区商务厅开展“抢年关、激活力、提信心、开新局——2023春暖八桂·欢乐迎新消费季”促消费活动，活动包含“福满八桂·回家过年”、广西新丝路跨年电商节、2023广西品质年货嘉年华、品质消费农村行、2022年“山水暖你·壮乡等你一冬游广西”、惠民便民购药等六大板块活动。

（二）市本级

市本级开展了两大促销活动，一是开展“2022漓江购物节年货主题“年货嗨购”消费券发放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1月21日0时至2月5日24时（除夕至

货嗨购”主题消费券，继续在百货、餐饮行业发放消费券。二是开展 2023 年商务领域“政银企”合作惠民促销系列活动首期活动——2023 “邮储有礼”年货节。活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活动期间，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将联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分行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邮储有礼”系列消费券。

自治区、市本级系列促销活动将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推动消费走深走实，合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营造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氛围。

二、各县（市、区）主要任务

（一）核对商家信息。为方便辖区企业参与活动，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活动方案对自治区方案附件中的参与企业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如有调整尽快联系。

（二）组织新增商家报名。一是自治区级活动，请各县（市、区）参照 2022 年广西“33 消费节”系列活动的商家参与条件，积极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的商超、百货、汽车类商家报名，根据自治区方案要求填写附件报名表。自治区级活动图书类、电影类商家依托平台组织，无需报名。二是市本级活动。2022 漓江购物节年货消费券专题活动，商家新增报名条件与 2022 漓江购物节消费券参与商家条件一致；2023 “邮储有礼”年货节参与商家请认真按照活动方案进行遴选推荐，确定参与商家企业后，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2023 “邮储有礼”年货节”活动商家推荐表》并报送至市商务局。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自

治区级、市本级促销活动宣传力度，提高活动知晓度，积极引导活动参与企业推出配套促销政策，指导商家布置宣传物料；参与活动商家要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做好消费者到店消费服务引导和促销活动的个性化宣传工作。同时，要指导督促参与活动的商家落实诚信经营公开承诺，加强检查督促。参与活动的商家需在实体店铺铺设宣传物料并张贴《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书》。

（四）及时报送活动总结。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自治区、市本级系列促销活动经验梳理和工作总结，提炼好的做法、量化活动成效，形成书面总结。

三、其他事项

活动开展有关情况、经验和亮点成效书面报告总结，请于2023年2月23日前将报送至市商务局运行科。相关活动报名表请根据具体方案时限要求完成。联系人：颜杰，电话13768910395。邮箱swjyxk@guilin.gov.cn。

- 附件：1.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抢年关、激活力、提信心、开新局—2023 春暖八桂·欢乐迎新消费季总体方案
2. 桂林市2023年“政银企”合作惠民促销系列活动——2023“邮储有礼”年货节方案

